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移撥或贈與之財產設備管理注意事項

96年12月6日96年第三次委員會議通過實施
97年3月31日97年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財產管理注意事項係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購置之財產，經移撥或贈與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單位之財產所訂定。
- 二、基金購置之財產經核准移撥或贈與至各機關使用時，各機關分配使用應逐項點交點收，如有不符，應即查明。
- 三、基金購置之財產設備，僅供緊急計畫區內相關單位專用，不得借與計畫區以外之單位供一般公務使用。
- 四、基金購置之財產設備，各財產管理單位對使用中之財產，應隨時查對實際使用狀況，並應對財產了解功能、熟悉操作，以維持正常運作。
- 五、基金管理會就基金購置之財產，得派員抽查或盤點，如有料帳不符或管理不當之情事，各機關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或移轉之登記，並將缺失及後續追蹤情形函知基金管理會。
- 六、基金購置之財產非依法令規定，各機關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有財產法」、「國有動產贈與辦法」及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